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审慎认真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充分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雪军、王泽霞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履职，独立董事王晓梅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履职。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晓梅，女，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起历任 IBM 信息管理部数据库全球技术支持部门组长、商业发展经理、全球高级咨询顾问、全球高级经理，IBM 新兴市场大数据中心总监，现任 IBM 软件部大数据与分析全球总监。

王晓梅，女，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起历任 IBM 信息管理部数据库全球技术支持部门组长、商业发展经理、全球高级咨询顾问、全球高级经理，IBM 新兴市场大数据中心总监，现任 IBM 软件部大数据与分析全球总监。

金雪军，男，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导，教授。1991年起历任浙江大学经济系副系主任、对外经贸学院副院长、经济与金融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应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

王泽霞，女，1965年出生，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财经学院院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表决会议 22 次；共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 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 亲自出 席次数 |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 委托出 席次数 | 缺席 次数 | 本年度股 东大会召 开次数 |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
| 王晓梅 | 23 | 22 | 22 | 1 | 0 | 11 | 0 |
| 金雪军 | 23 | 23 | 22 | 0 | 0 | 11 | 3 |
| 王泽霞 | 23 | 23 | 22 | 0 | 0 | 11 | 2 |

2015年，我们通过阅读资料、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要求公司提供详实的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资料，我们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议案资料，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

权的情况。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在 2015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以下事项：2015 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调整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以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参与大智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

2012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2年2月14日，因公司2011年度、2013年度公司业绩不符合行权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剩余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0934.40万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受理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核查后认为：206个股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10576.8万份。

我们认真核查了有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资料，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20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符合市场经济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以互惠互利为目的，不构成损害任何一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实施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对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确认情况表示同意。

5、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文件中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我们认为：（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员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7、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

选举的议案》，对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并进行第九届董事会选举，提名林俊波、赵伟卿、叶正猛、黄芳、王晓梅、金雪军、王泽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晓梅、金雪军、王泽霞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8、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卢翔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潘孝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虞迪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经我们审阅，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9、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

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拟以募集资金73,443.9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我们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3,190万份A股普通股股票期权。我们认为：（1）激励计划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使经营管理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2）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及职业技能，体现了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3）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4）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5）激

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们与公司经营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就公司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公司年报的编制计划和审计过程进行督导。在年报编制结束后，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完整性进行了评定，保证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应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度，公司在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梅 (签字):



金雪军 (签字):



王泽霞 (签字):



2016 年 4 月 14 日